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和 11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2006 年 10 月 3 日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瑙鲁、尼加拉瓜、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

阁下，

谨要求就严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的行为征询并获得法律意见。

2006 年 9 月 12 日，总务委员会遇到了关于由下列签署人共同提交的两项提案的问题。这些提案列在议程草案 (A/BUR/61/1) 中题为“联合国在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的项目 41 以及题为“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及参与问题”的项目 155 之下。总务委员会违反《议事规则》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三条的规定，决意将这些迥然不同的提案合并为一个项目，专横地限制发言人数，明显违反了议事规则。<sup>1</sup>

我们认为，该决定是不公平、不正常和不恰当的，因为它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原则。

<sup>1</sup> 第四十条规定，总务委员会“应……就被提议的每一项目向大会建议……”第四十一条规定，总务委员会“不得就任何政治问题作出决定”。合并这两项提案使人们无法根据其独特的情况加以审议，违反了第四十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总务委员会中并无代表而曾请求在议程上列入项目的大会会员国，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讨论它的请求的会议，并得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这种合并是以不透明的方式对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作出政治判断。台湾代表权的问题需要对一套法律和先例进行分析，与“联合国在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的提案所提出的问题毫不相干。这些提案需要联合国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和行动。根本没有任何理由把它们合并在一起。提出这两项提案的主权国家坚持将它们分开审议。

我们准备、愿意并且能够在总务委员会就将这两个重要的项目列入议程一事进行充分和公平的辩论。《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当然赋予我们这种权利。显然，我们是要求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会员国，却被阻止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

该决定毕竟在联合国历史上没有先例。我们怀疑，作出这一决定只是因为它涉及到台湾和中国的问题。这不是造成这种不良先例的恰当借口。

我们最强烈地抗议这种政治伎俩，认为世界上唯一的全球审议机构以不当方式适用其程序，违反了本组织所坚信的一些理想。

共同提出这些提案的会员国同任何其他会员国一样，享有向联合国提出包括该问题在内的程序和实质性问题的同样权利。我们的声音由于总务委员会中的这些非法伎俩而被压制，但我们要表明，我们的声音不会永远被压制。我们请求迅速以一项法律意见来确认上述看法，以便我们能够在总务委员会重新举行的辩论中，或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我们有权参加的审议。

在你将此事转给法律事务厅后，我们恳请同法律顾问会晤，深入讨论此事。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文件分发给荷。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签名)

帕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斯图尔特·贝克(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多明戈斯·奥古斯托·费雷拉(签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艾尔弗雷德·卡佩勒(签名)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布朗·贝斯威克·钦凡巴(签名)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Petunia Lindiwe Mndebele(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签名)

瑙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马琳·摩西(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科林·贝克(签名)

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埃内尔·索塞内·索波阿加(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伊万·罗梅罗-马丁内斯(签名)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约瑟夫·克里斯马斯(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签名)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签名)